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環署空字第1101171976號

- 主 旨: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

#### 公告事項:

- 一、本規範適用於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新 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
- 二、本規範所指空氣品質模式類型,包括高斯類擴散模式、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
- 三、本規範所指空氣品質模式使用規範如下:
  - (一)高斯類擴散模式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得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模式之設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文件、使用規範及查驗清單。
  - (二) 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使用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者,其模式使用規範應分別符合附錄一及附錄二。
  - (三) 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之背景場模擬結果應符合模式模擬結果性 能評估規範,如附錄三。
  - (四)模式模擬濃度增量及統計方式應符合模式模擬及增量計算說明,如 附錄四。
- 四、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污染源使用公告事項三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稱 審核機關)應於收到模式模擬相關書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 行完整性審查,涉及使用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者,得進行模式 重製確認。
  - (二)審核機關應自收件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審查結果,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除因公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資料有欠缺或不完整者,審核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每次補正 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總補正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屆期未補正或超 過總補正次數者,應駁回其申請。
  - (四)審查未通過而重新提出申請時,申請者應針對前次審查意見內容逐項答復,未答復者,審核機關得依前二款規定要求補正,未依規定

補正者, 駁回其申請。

- (五)使用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者,必要時審核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模式重製比對,其審查期間得再延長四十五日。
- 五、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污染源使用公告事項三第二款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公私場所得於申請新設或變更污染源設置許可前,檢具附錄一至三 之文件,並依公告事項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就所用模式是否符合本 規範規定進行審查。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先就文件完整性於十四日內進 行審查,有欠缺或不完整者,應通知限期補正,每次補正日數不得 超過十四日,總補正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 次數者,應駁回其申請。
  - (三)文件完整性審查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內召開審查會 議,並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四)經審查會議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除因公 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 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五)依前款通知限期補正,每次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總補正次數 不得超過二次,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次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 駁回其申請。
  - (六)審查未通過而重新提出申請時,申請者應對前次審查意見內容逐項 答復,未答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二款規定要求補正,未依規 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七)審查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正式通知申請者審查結 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 六、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用高斯類擴散模式模擬其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濃度增量,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防止逸散設施之原物料堆置場者不在此限;本項之一定規模依據「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 (一) 粒狀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模擬原生性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 及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之濃度增量。
  - (二) 硫氧化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模擬二氧化硫之濃度增量。
  - (三) 氮氧化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模擬二氧化氮之濃度增量。

- 七、臺灣本島地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進行 高斯類模式模擬外,應再使用軌跡類模式或網格類模式進行原生性和衍生 性空氣污染物濃度增量模擬:
  - (一) 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二百五十公噸以 上者,應模擬臭氧濃度增量及二氧化氮濃度增量。
  - (二)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應模擬懸浮微粒(PM<sub>10</sub>)濃度增量、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增量、二氧化硫濃度增量及二氧化氮濃度增量。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之濃度增量應為原生性及衍生性的總和。
- 八、高斯類擴散模式模擬之模擬期程為三年,並應使用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之最近三年氣象資料,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之模擬期程如附表一。
- 九、高斯類擴散模式進行模擬時,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率應以小時最大產能操作條件下之排放量計算;年平均值模擬所使用之排放率應以最大年產能之排放量除以全年操作時數為之。

軌跡類或網格類模式進行模擬時,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率應 以最大產能操作條件下於模擬期間進行適當逐時分配為之。

十、同一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進行增量計算時,得先扣除既存固定污染源所減少排放量後再進行模擬濃度增量。

前項扣除既存固定污染源所減少排放量後,若低於公告事項六之一定規模 規定者,得免模擬濃度增量。

- 十一、公私場所於申請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併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辦理:
  - (一)模擬範圍之地形圖影印本。
  - (二)模式所需之固定污染源排放設施及排氣基本資料。
  - (三)模式輸入參數說明文件及電子檔。
  - (四)模式輸出參數說明文件及電子檔。
  - (五) 其他如附錄一至三應檢附之文件。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電子檔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者,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公 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使用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模式者,其 電子檔應於審查完成後公開。

## 附錄一、軌跡類模式使用規範

- 一、模擬之區域範圍依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地進行 設定,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地位於臺灣本島地 區應不得小於如圖1-1及表1-1所示範圍。新設或變更 固定污染源所在地位於離島地區時,須選擇至少涵蓋 整個離島地區之適當範圍進行模擬,且須涵蓋最大增 量濃度所在地點,其適當範圍採個案審查之。
- 二、軌跡類模式所使用氣象資料之產生方法,需檢附文件 說明,且其性能評估應符合附錄三之規定。
- 三、模擬範圍內所需之背景濃度資料及背景排放源資料應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排放量資料者,應檢附文件說明。
- 四、模擬期程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之案例月或 案例季。若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時,應選擇空氣品質 不良之月份及季節,並應檢附文件說明,月份原則上 臭氧為五月或十月,懸浮微粒為十一月或十二月。季 節原則上臭氧為春季(三月至五月)及秋季(九月至 十一月);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為秋季(九月至十一 月)及冬季(十二月、一月及二月)。
- 五、前述檢附文件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所公開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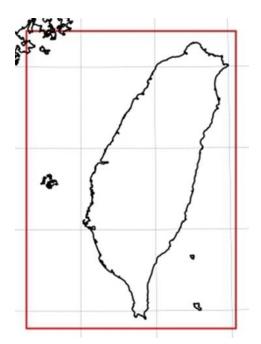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本島地區指定模擬範圍

表 1-1、臺灣本島地區模擬範圍左下角與右上角座標 (WGS84 經緯度)位置表

	經度	緯度		
左下角	119.2793	21.78759		
右上角	122.1037	25.43207		

#### 註:

- 1. 座標位置可能因投影方式而有些許不同。
- 2. 臺灣地區為 3km x 3km 網格。

## 附錄二、網格類模式使用規範

- 一、模擬之區域範圍依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地進行 設定,並檢附文件說明: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 地位於臺灣本島地區應不得小於如圖2-1及表2-1所示 範圍。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所在地位於離島地區時, 倘使用網格類模式須選擇至少涵蓋整個離島地區之 適當範圍進行模擬,且須涵蓋最大增量濃度所在地點, 其適當範圍採個案審查之。
- 二、模擬時水平網格解析度必須考慮排放源資料庫之解析 度以及氣象與空氣品質監測站的密度,且應不低於 3 km x 3 km,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三、模擬時垂直模擬範圍、層數與解析度應符合下列設定, 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一)垂直模擬範圍應包含大氣對流層。
  - (二)從地面到對流層頂約15 km 至少分成15層,愈接近 地面網格點愈細。
  - (三)大氣邊界層(約1500m)以下至少須有5層,化學傳輸模式所使用之垂直座標設定應與氣象模式相同, 地面層應不大於50公尺。
- 四、模擬期程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之案例月或 案例季。若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時,應選擇空氣品質 不良之月份及季節,並應檢附文件說明,月份原則上

臭氧為五月或十月,懸浮微粒為十一月或十二月。季節原則上臭氧為春季(三月至五月)及秋季(九月至十一月);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為秋季(九月至十一月)及冬季(十二月、一月及二月)。

- 五、模擬範圍內所需之背景濃度資料及背景排放源資料應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排放量資料者,應檢附文件說明。
- 六、網格類模式所使用之氣象資料之產生方法需檢附文件 說明,且其性能評估應符合附錄三之規定。
- 七、邊界條件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產生,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一)使用充分之量測資料,以內插技術為之。
  - (二)使用內設背景值為邊界條件並將模擬範圍盡量擴大, 以減輕邊界條件為內設值之影響。
  - (三)以全球大氣化學模式或其他大氣化學模式同時段模 擬結果,作為模擬範圍之動態邊界條件。 前項邊界條件產生方法,得搭配巢狀網格模擬技術適

前項邊界條件產生方法,得搭配果狀網格模擬技術適 當為之。

- 八、初始條件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產生,並檢附文件說明:
  - (一)以一組垂直方向上之化學成分濃度分佈作為設定值,在規定的模擬時段往前進行二天以上的初始化模擬。
  - (二)以一組垂直方向上之化學成分濃度分佈作為設定值, 在規定的模擬時段進行二天以上,不超過五天的初

始化模擬,模擬結果作為正式模擬之初始條件。

- (三)以全球大氣化學模式或其他大氣化學模式同時間模 擬結果,作為初始條件。
- (四)使用初始條件敏感度分析後之推估值。
- 九、前述檢附文件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所公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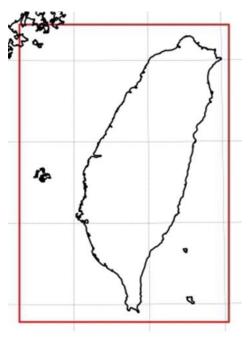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本島地區指定模擬範圍

表 2-1、臺灣本島地區模擬範圍左下角與右上角座標 (WGS84 經緯度) 位置表

	經度	緯度	
左下角	119.2793	21.78759	
右上角	122.1037	25.43207	

### 註:

- 1.座標位置可能因投影方式而有些許不同。
- 2.臺灣地區為網格 3 km x 3 km。

### 附錄三、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規範

壹、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規範

- 一、本附錄所指空氣品質模式為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
- 二、模式模擬後之結果應依下列方法進行定性及定量性能評估,並提出性能評估檢核表。模式模擬性能結果評估應根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性能評估分區,進行分區範圍內所有中央主管機關之一般、工業、背景、其他和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測站、手動測站進行模擬值與監測值之分析比較並說明資料來源。評估 O3影響時,需同時比較NO2及 NMHC,模擬值與監測值須使用小時平均值;評估 PM<sub>10</sub>或PM<sub>2.5</sub>影響時,需同時比較SO<sub>2</sub>、NO<sub>2</sub>、SO<sub>4</sub><sup>2</sup>及 NO<sub>3</sub>,模擬值與監測值須使用日平均值:
  - (一)模擬結果定性(繪圖)分析提供監測值與模擬值間 重要的定性資訊。各類模式及各模擬期程須進行下 列二種定性分析:
    - 時間演變比較圖:於模擬期程內各測站所在之模 擬值與監測值時序變化趨勢圖。案例季則須分各 月繪圖表示。
    - 2. 散布圖:於模擬期程內各測站所在之模擬值與監

測值逐時/日成對比較圖。案例季則須分各月繪圖 表示。

- 3.地面等濃度圖:評估O<sub>3</sub>影響時,需選擇適當時間 (O<sub>3</sub>一般為 12:00-17:00)繪出;若評估PM<sub>10</sub>、 PM<sub>2.5</sub>影響,需選擇模擬期程每日繪製。另須繪製 月平均地面等濃度圖。
- (二)模擬結果定量(統計)分析提供標準比對值與模擬 值間重要的定量資訊。各模擬期程須依評估O<sub>3</sub>或 PM<sub>10</sub>、PM<sub>2.5</sub>進行下列定量分析。案例季模擬結果需 逐月進行評估。評估O<sub>3</sub>計算前得先剔除O<sub>3</sub>監測值小 於 40 ppb 監測數據,並進行下列四種定量指標分 析:
  - 1.非配對峰值常化偏差(Maximum peak normalized Bias, MB):同一天O<sub>3</sub>最大監測小時濃度值與最大模擬小時濃度值常化偏差。本定量分析O<sub>3</sub>標準為±10%以內。
  - 2.配對值常化偏差 (Mean Normalized Bias, MNB):
     同一小時0<sub>3</sub>、NO<sub>2</sub>、NMHC 模擬與監測平均濃度
     之常化偏差。本定量分析0<sub>3</sub>標準為±15%以內,
     NO<sub>2</sub>、NMHC 標準為-40%~+50%以內。
  - 3.配對值絕對常化誤差 (Mean Normalized Error, MNE):同一小時03、NO2、NMHC 模擬與監測

平均濃度之絕對常化誤差量。本定量分析 $O_3$ 標準為百分之三十五以內, $NO_2$ 、NMHC 標準為百分之八十以內。

- 4.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 同一小時(日)  $O_3 \setminus NO_2 \setminus NMHC$  所有模擬與監測濃度之相關係數。本定量分析 $O_3$ 標準為0.45 以上, $NO_2 \setminus NMHC$  標準為 0.35 以上。
- 評估PM<sub>10</sub>、PM<sub>2.5</sub>須進行下列三種定量指標分析:
- 1.配對值分數偏差 (Mean Fractional Bias, MFB): 同一日PM<sub>10</sub>或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模擬與監測平均濃度之分數偏差。本定量分析PM<sub>10</sub>或PM<sub>2.5</sub>標準為±35%以內,SO<sub>2</sub>、NO<sub>2</sub>標準為±65%以內。
- 2.配對值絕對分數誤差(Mean Fractional Error, MFE):計算同一日 $PM_{10}$ 或 $PM_{2.5}$ 、 $SO_2$ 、 $NO_2$ 所有 模擬與監測平均濃度之絕對分數誤差量。本定量 分析 $PM_{10}$ 或 $PM_{2.5}$ 標準為百分之五十五以內, $SO_2$ 、 $NO_2$ 標準為百分之八十五以內。
- 3.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 同一日PM<sub>10</sub>
   或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所有模擬與監測濃度之趨勢相關性。本定量分析PM<sub>10</sub>或 PM<sub>2.5</sub>標準為 0.5 以上, SO<sub>2</sub>、NO<sub>2</sub>標準為 0.45 以上。

進行上述定量指標分析時,除模擬區域範圍內全部

測站平均結果須符合各定量指標標準值外,各指標 於模擬區域範圍內符合其標準值之測站數須達到該 模擬區域範圍內總測站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三、模式評估結果應符合第二點所列目標。如果模擬結果 經定量方法無法落於第二點所列目標或定性方法顯 示模擬結果不佳時,輸入資料在經過嚴謹的敏感度測 試分析下,若顯示輸入資料有明顯高估或低估情形, 則允許合理的調整輸入資料以獲得較好之模式模擬 結果,但此調整方式應有詳細完整之說明。
- 四、前述性能評估檢核表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所公告格式。

# 貳、氣象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規範

- 一、本附錄所稱氣象模式係指產生軌跡類及網格類空品模 式所需氣象資料之方法。
- 二、模擬結果用於性能評估之氣象模擬參數為溫度、風速 及風向。
- 三、進行性能評估時,應以測站位置所在網格或相鄰網格 之模擬結果擇一與該測站觀測結果進行比較。如模式 產生氣象模擬資料過程中需加入觀測資料,則於性能 評估時,應增加利用「測站自我排除法」產生待評估 測站之模擬值, 並與觀測值比較。前述「測站自我排

除法」係指客觀分析法產生特定測站之模擬值時,必 須不使用該特定測站本身之氣象觀測資料,僅能使用 該特定測站以外之其餘測站之氣象觀測資料,產生該 特定測站之模擬值。

- 四、氣象資料之模擬結果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測站觀測資料應依下列方法進行定性及定量性能評估,並檢附性能評估檢核表。氣象性能評估應根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性能評估分區,進行分區範圍內所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測站進行氣象模擬參數模擬值與監測值之比較:
  - (一)模擬結果定性(繪圖)分析提供監測值與模擬值間 重要的定性資訊,各模擬期程須進行下列三種定性 分析,並檢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政府單位之 天氣圖以供比較:
    - 1.時間演變比較圖:於模擬期程內模擬值與監測值 時序變化趨勢圖。針對風向評估應繪製模擬值與 監測值之向量時序圖。如為案例季則須分月繪圖。
    - 2.散布圖:於模擬期程內模擬值與監測值逐時/日成 對比較圖。如為案例季則須分月繪圖。
    - 3.平面風場分布圖:於模擬期程內風場模擬值與監測值在模擬範圍內之空間分布圖。選擇模擬期程每日臺灣時間 08:00、14:00、20:00及次日 02:00

分別繪製,且須繪製月平均值地面分布圖。

- (二)模擬結果定量(統計)分析提供標準比對值與模擬 值間重要的定量資訊。各模擬期程需進行下列五種 定量分析並符合標準。於計算前得針對模擬期程內 剔除下列天氣型態,包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分類標 準之大豪雨、超大豪雨、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可 能影響測站監測值正確性之天氣類型,使用者需提 出說明)之數據,案例季則是分月進行評估:
  - 1.配對值偏差 (Mean Biased Error, MBE):針對溫度及風速之每時模擬結果,計算模擬值與觀測值之偏差值。本定量分析溫度標準為±1.5°C以內,風速標準為±1.5m/s以內。
  - 2.配對值絕對值偏差(Mean Absolute Gross Error, MAGE):針對溫度之每時模擬結果,計算模擬值 與觀測值之絕對值偏差。本定量分析溫度標準為 3°C以內。
  - 3.配對值均方根誤差(Root Mean Square Error, RMSE):針對風速之每時模擬結果,計算模擬值 與觀測值之均方根誤差。本定量分析風速標準為 3 m/s 以內。
  - 4.風向配對值標準化偏差 (Wind Normalized Mean Bias, WNMB): 針對風向之每時模擬結果,計算

模擬值與觀測值之標準化偏差。本定量分析風向標準為±10%以內。

5.風向配對值標準化絕對值偏差 (Wind Normalized Mean Error, WNME):針對風向之每時模擬結果,計算模擬值與觀測值之標準化絕對值偏差。本定量分析風向標準為百分之三十以內。

進行上述定量指標分析時,除模擬區域範圍內全部 測站平均結果須符合各定量指標標準值外,各指標 於模擬區域範圍內符合其標準值之測站數須達到 該模擬區域範圍內總測站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前述性能評估檢核表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所公開格式。

### 參、性能評估統計方法

#### 一、變數說明:

 $P_{i,j,k}$ =第 j 天、第 i 小時、第 k 測站之模擬值  $O_{i,j,k}$ =第 j 天、第 i 小時、第 k 測站之監測值  $P_{i,k}$ =第 i 小時(日)第 k 測站之模擬值  $O_{i,k}$ =第 i 小時(日)第 k 測站之監測值 N=所有模擬小時(日)數

M=所有測站數

Max=第 j 天、第 k 測站最大小時值  $ar{P}=$ 模擬區域範圍內所有測站之所有小時平均模擬值

Ō=模擬區域範圍內所有測站之所有小時平均監測值  $S_p$ =模擬區域範圍內所有測站之所有小時模擬值之標 準偏差

S<sub>o</sub>=模擬區域範圍內所有測站之所有小時監測值之標 準偏差

二、非配對峰值常化偏差 (Maximum peak normalized Bias, MB):

$$MB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left( \frac{Max_{i=1}^{24}(P_{i,j,k}) - Max_{i=1}^{24}(O_{i,j,k})}{Max_{i=1}^{24}(O_{i,j,k})} \right)$$

三、配對值常化偏差 (Mean Normalized Bias, MNB):

MNB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left( \frac{P_{i,k} - O_{i,k}}{O_{i,k}} \right)$$

四、配對值絕對常化誤差(Mean Normalized Error, MNE)
.

MNE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left| \frac{P_{i,k} - O_{i,k}}{O_{i,k}} \right|$$

五、配對值分數偏差 (Mean Fractional Bias, MFB):

MFB = 
$$\frac{2}{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left( \frac{P_{i,k} - O_{i,k}}{P_{i,k} + O_{i,k}} \right)$$

六、配對值之絕對分數誤差 (Mean Fractional Error, MFE ):

MFE = 
$$\frac{2}{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left| \frac{P_{i,k} - O_{i,k}}{P_{i,k} + O_{i,k}} \right|$$

七、配對值偏差 (Mean Biased Error, MBE):

MBE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P_{i,k} - O_{i,k})$$

八、配對值絕對值偏差 (Mean Absolute Gross Error, MAGE):

MAGE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P_{i,k} - O_{i,k}|$$

九、風向配對值標準化偏差(Wind Normalized Mean Bias, WNMB):

WNMB = 
$$\frac{\sum_{k=1}^{M} \sum_{i=1}^{N} (P_{i,k} - O_{i,k})}{M \times N \times 360^{\circ}} \times 100\%$$

十、風向配對值標準化絕對值偏差(Wind Normalized Mean Error, WNME):

WNME = 
$$\frac{\sum_{k=1}^{M} \sum_{i=1}^{N} |P_{i,k} - O_{i,k}|}{M \times N \times 360^{\circ}} \times 100\%$$

十一、配對值均方根誤差(Root Mean Square Error, RMSE):

RMSE = 
$$\left[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P_{i,k} - O_{i,k})^2 \right]^{\frac{1}{2}}$$

十二、相關係數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

$$R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left[ \frac{(P_{i,k} - \bar{P})(O_{i,k} - \bar{O})}{S_{P}S_{O}} \right]$$

$$\bar{P}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P_{i,k}$$

$$\bar{O} =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O_{i,k}$$

$$S_{P} = \left[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P_{i,k} - \bar{P})^{2} \right]^{\frac{1}{2}}$$

$$S_{O} = \left[ \frac{1}{M \times N} \sum_{k=1}^{M} \sum_{i=1}^{N} (O_{i,k} - \bar{O})^{2} \right]^{\frac{1}{2}}$$

## 附錄四、模式模擬濃度增量及統計方式說明

- 一、本規範所稱之增量,其最小時間尺度為一小時平均值 ,應涵蓋場所周界外所有陸域網格點之模擬結果。
- 二、高斯類模式進行原生性污染物濃度增量模擬時,得不 考慮新增污染物與環境大氣背景間之化學反應,以新 增污染排放量進行小時濃度增量模擬。
- 三、以網格及軌跡模式模擬污染物濃度增量時,需考慮新增污染物與環境大氣背景間之化學反應,應使用符合性能評估規範之環境大氣背景場,或以合適之背景排放量進行環境大氣背景場模擬,計算新增污染物於該環境大氣背景場下之濃度增加量,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性能評估分區,增量應為分區範圍內新增之污染物含背景排放量與背景場模擬結果在相同時空條件下之差值。使用合適之背景排放量進行環境大氣背景場模擬,應檢附背景排放量說明。
  - (一)小時平均值:原生性空氣污染物模式各網格點取模 擬期程內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增量值第八高值之算數 平均值;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各網格點計算模擬期 程內每日最大小時增量值,將該值由低到高依序排

四、污染物濃度增量統計方式,應以下列原則計算之:

(二)八小時平均值:高斯類擴散模式各網格點取模擬期

列後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

程內每年每日最大八小時增量值第二十六高值之算 數平均值; 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各網格點計算模擬 期程內每日最大八小時增量值,將該值由低到高依 序排列後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

- (三)日平均值:高斯類擴散模式各網格點取模擬期程內 各年每日平均增量值第八高值之算數平均值;軌跡 類及網格類模式各網格點計算模擬期程內之各日平 均增量值,將該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後取第九十八 累計百分比對應值。
- (四)年平均值:各類模式之各網格點,其年平均值增量 為模擬期程內所有小時增量值之算數平均值。
- (五)污染物為臭氧時,其小時平均值增量得以每日十一 時至十八時之增量計算結果最大值表示。

附表一 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模擬之模擬期程及 模擬數量

	ı			
排放量	二級防制區		三級防制區	
	模擬期程	模擬數量	模擬期程	模擬數量
250~1000 公頓/年	案例月	1	案例月	1
1000~2000 公頓/年	案例月	1	案例月	2
2000~3000 公頓/年	案例月	2	案例季	1
3000 公頓/年以上	案例季	1	案例季	2

註1:本表排放量係依本規範公告事項六或七所定義計算得之。

註 2:模擬數量大於一時,應分配於不同季節,且選擇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案例月及案例季。若未公告時,應選擇空氣品質不良之月份及季節,月份原則上臭氧為五月或十月,懸浮微粒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案例季原則上臭氧為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為九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一月及二月。